

宣合同 (2026) 第 19 号

合同编号:

综合信息服务系统运维项目 (第一包: 软硬件及网络安全运维) 合同

项目名称: 综合信息服务系统运维项目 (第一包: 软硬件及网络安全运维)

甲方 (委托方):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 (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

乙方 (受托方):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



甲方《综合信息服务系统运维项目（第一包：软硬件及网络安全运维）》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 (2) 中标人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
- (3) 招标人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补充与修正文件、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招标文件及附件次序优先执行，并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适用解释。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3. “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系统保障、培训、维护、修理、技术支持和其他为正常使用和运行系统提供的必要服务。

4. “验收”：指在本项目结束后，并具备验收条件后，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对项目进行的验收。

5. “乙方”：指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联合体，也指两家公司中的任意一家公司，在本合同中，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甲方履约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甲方向两家公司中的任一公司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效力均及至该两方。

二、服务对象、目的和期限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对旅游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做运行维护，主要包括信息系统硬件运维、软件运维、信创软件及硬件运维、办公设备迁移，以及网络和信息安全运维服务(以下简称运维服务)。

2. 服务目的：乙方为甲方软硬件及网络信息安全提供 12 个月运维和技术支持服务，确保甲方相关系统能够安全、平稳、正常、可靠运行。

3. 合同服务期限为：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93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叁万元整(费用明细附后)。需要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委内部评审的,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

2. 支付和结算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并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价款支付方式

3.1 合同签订且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1465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伍仟元整;2026 年 10 月,乙方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阶段运维工作,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 2026 年度财政批复预算支付项目 2026 年度剩余费用(约占合同总金额 25%),人民币:¥740423.39 元,大写柒拾肆万零肆佰贰拾叁元叁角玖分;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 2027 年度财政批复预算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即人民币:¥724576.61 元,大写柒拾贰万肆仟伍佰柒拾陆元陆角壹分,乙方在收到款项前先向甲方开具对应款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税率为 6%)。

3.2 乙方承诺在政府资金未及时到位情况下保证不影响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并不追究由此造成的甲方任何责任。

3.3 乙方负责支付按照国家规定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相关税费,直至合同执行完成。一切税费已由乙方计入合同总价之中。

四、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与验收

具体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方式和要求:

(1) 维保服务: 对招标文件所列的运维服务需求(软、硬件及网络信息安全)提供一年质保服务;

(2) 巡检服务: 提供每月、每季度、法定节假日前等时间段的现场巡检服务,检查内容包括网络运行状态、服务器运行状态、存储运行状态、错误告警、性能检查、硬盘状态检查等,提供详细的巡检报告。每次巡检服务后必须提交服务报告单,包括服务内容、处理过程、时间等,并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

(3) 故障响应服务: 提供全年(包括法定节假日)工作日 5*9 小时不间断技术服务。设备发生问题或故障时,30 分钟内电话响应。技术人员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工程师到达现场后 6 小时内无法修复故障(包括更换备件),需协调设备原厂工程师到场协助处理故障;当

故障设备 12 小时无法修复时，维保服务商须提供不低于原设备配置的备机，故障解决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

(4) 设备升级服务：免费提供设备补丁和微码升级等服务，包括及时通报设备升级计划，制定详细和可操作的设备升级方案，在确保对设备支撑业务影响最小的情况下实施相应升级方案，必要时需在升级过程中临时提供替换升级设备的备机和备品。

(5) 原厂技术支持服务：对于复杂的技术问题和故障，根据用户要求，积极协调原厂提供技术支持。为了保证各设备维保服务质量，要求每年度服务期内，对各维保设备按照所属生产厂家，提供原厂工程师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6) 日常技术支持服务：针对附件中的所列维保设备，配合和支持用户方完成相关系统和设备的技术支持工作，包括：为相应设备和系统提供技术咨询和方案建议，协助用户方进行设备调试、系统优化、配置变更、网络调整、资料和文档整理等。针对新增业务需求，协助进行相应技术系统的配置修改和测试等。

(7) 工程师驻场服务：安排与乙方有劳动关系的 8 名技术服务工程师每日 5*8 驻场服务。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做好组织、配合与协调工作。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3) 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4)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维服务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组织相关技术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工作。

(2)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甲方的实际情况，提供故障解决方案、数据库系统优化及分析方案、相关软件使用培训等，并记录相关运维工作过程，作为文档在合同结束时交付甲方。

(3) 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情况，完成相关应用软件的升级、提供服务确保甲方关键系统正常运行，并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

(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5)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关的技术服务及支持文件，并积极配合甲方对服务结果评估验收。本合同验收由双方共同进行或按相关规定进行。

(6) 乙方应充分了解甲方的需求，并有责任向甲方阐述对业务需求的理解，以求达成理解一致。

(7) 乙方应负责在运维服务完成时，将运维服务产生的全部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服务文件、资料、培训教材等相关文档（包括电子文档）汇编成册交付甲方，并提供相关支持软件的辅助使用技术文档。乙方若不能完整交付运维服务需提交或约定应当提交的文件和文档，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验收不合格。

(8) 乙方保证所提供升级版本软件和运维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系统正常运行、出现故障 8 小时内及时修复，协助甲方实现合同目的。

(9) 本合同期满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工作总结报告，包括系统运行情况评价、定期系统运行维护记录、存在主要问题分析及完善建议等。

六、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本项目运维周期结束，综合信息服务系统运行正常，没有影响甲方对系统正常使用即视为满足验收条件。

在运维服务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要求提供所有服务期内产生的纸质文档，包括《月度巡检服务报告》、《故障处理报告》、《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甲方按照招标要求进行检查，组织质量验收。

七、版权、保证与成果归属

1. 如果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有效弥补产品或服务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 乙方提供升级的软件（不包括乙方提供用于升级系统的补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含任何违法或侵权内容，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运维服务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统性能分析及优化评估报告等全部履行成果，其所有权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属为甲方所有。

八、保密条款

1. 甲方同意使用至少与甲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乙方向甲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的图纸和软件（包括但

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说明书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程度。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甲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甲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乙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2. 乙方同意使用至少与乙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甲方向乙方透露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限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乙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甲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3.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因系统开发、维护等的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九、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系统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运维服务内容中的某些部分的建议。为此,双方同意:

1. 甲方应当将服务内容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服务周期日期、项目技术服务内容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回复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 如乙方提出部分服务内容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运维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招投标程序的影响等。

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作出确认,双方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十、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合同终止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规定的内容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二、破产合同终止

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三、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四、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主体部分不得分包。甲方保留对技术上有特殊要求的部分合同内容采用指定分包的权利。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六、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乙方的原因造成系统运维没有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每延误 1 个工作日，乙方同意甲方扣除合同金额的 1 % 违约金，不满 1 个工作日按 1 个工作日计算。
3. 乙方怠于履约或经明示仍不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以及不能保证系统正常安全运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采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预付费用应返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十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未解决，双方同意选择第 1 种方式解决纠纷：

(1) 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判决。

(2)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进行。除非双方另行同意，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2. 诉讼、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下述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5.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附件列表：运维服务项目清单及合同价格、运维服务内容、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康明远

地址：_____

签订日期：2020年4月1日

乙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王磊

地址：_____

签订日期：2020年4月1日

附件一、运维服务项目清单及合同价格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	小计
1	网络、桌面及软件系统运维服务	¥2,010,000.00	¥2,010,000.00
2	信创办公软件升级与服务	¥350,000.00	¥350,000.00
3	远程视频会议系统硬件维护	¥188,000.00	¥188,000.00
4	线上会议系统硬件维护（新增）	¥14,000.00	¥14,000.00
5	110 大厅硬件维护及驻场服务（新增）	¥368,000.00	¥368,000.00
合计			¥2,930,000.00

附件二、运维服务内容

一、网络、桌面及软件系统运维服务

1、管理加固全局计算机的上网和安全（常规、信创设备、打印机）

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局的计算机设备、信创办公设备、打印机等设备提供驻场运维服务，从而保障全局的计算机的正常使用和上网安全。

需提供运维服务的硬件设备清单：241 台台式机、36 台笔记本、84 台 A4 打印机和 26 台 A3 打印机。

为以上设备提供定期预防性巡检维护、故障响应与支持、软件升级等服务内容，具体运维服务内容应包括：终端位置调换/收回/配发、网络综合布线；计算机设备定期扫描、巡检；手动更新补丁；终端故障响应；终端设备故障处理（7*24 小时）；软件升级安装及系统优化；协助甲方进行软件正版化检查和整改；协助甲方发放、回收正版化承诺书；电脑涉密检查和整改；建立健全全局信息化设备台账；计算机、打印机网络配置等。

2、全局视频会议系统调试和保障（包括节日全天现场值守）

要求投标人为全局视频会议提供全年工作日、周末、节假日全天的系统调试和现场值守保障服务，从而满足视频电话会议沟通需求、保障视频电话会议工作高效运转。具体运维服务内容包包括：视频会议的会前试音、点名、设备调试，会议中的设备音量、信号调试、切换，现场保障，以及会议后的设备关闭、归位等。

要求投标人保证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并保证维护工作的质量。

3、软件系统运维

软件系统运维服务内容

综合考虑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已建旅游综合信息化系统实际情况，结合当前文化和旅游信息

化运行维护的发展趋势，对旅游产业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大数据目录链、图片库二期管理系统、旅游资源管理与服务系统、监测预警管理系统、数据库及接口等已建业务系统提供例行巡检、功能优化适配、软件升级、应急响应等运行维护服务，保障这些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1) 旅游产业数据共享服务平台系统运维

要求投标人根据系统部署的应用环境、支撑数据库系统的变化，提供应用系统的适配和优化处理服务，确保旅游产业数据共享服务平台系统在服务规模变化的情况下能够有效支撑用户的访问。

要求投标人针对旅游产业数据共享服务平台系统进行定期例行巡检和服务，对出现的系统故障，及时登记记录，做好备案，保障系统的稳定性，流畅性等运维服务。

要求投标人具备丰富的外部系统对接和维护服务相关经验，能够根据采购人业务需求、实际环境需求调整接口服务、相关功能，确保系统稳定、可持续运行。依托系统已有的功能模块，针对新接入应用的数据接入服务和要求，定制开发完成满足其应用需求的接口开发功能；针对新接入的应用，按照其应用需求，重新整合数据，并提供符合其要求的数据共享接口。同时，面向新的用户提供数据交换共享服务。

在有重大应急事件发生时，投标人应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协助采购人处理应急事件，确保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

(2) 大数据目录链运维服务

要求投标人针对大数据目录链提供运维服务，确保大数据目录链工作正常运行。主要运维服务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 大数据目录链新数据上链全流程上报工作，包括收集材料、上报等工作
- 协助达成经信局月报季评各项工作，对指标完成度的分析及改进工作。
- 按月度/季度提供大数据工作报告，根据需求对大数据目录链统计工作，涉及到 24 个处室和 13 个直属单位数据。
 - 协助各处室进行目录链数据资源申请对接数据工作
 - 协助完成经信局分配的其他各项工作，如数据质量改进工作等
 - 各处室目录链汇聚数据对接与维护工作
 - 外部单位申请数据共享和开放工作
 - 相关系统入领导驾驶舱维护工作
 - 现有共享给其他委办局的数据维护工作

(3) 图片库二期管理系统运维

要求投标人对图片库二期管理系统提供数据服务、在线答疑以及巡检等运维服务，快速有效解决用户的技术问题和操作问题，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数据服务，包括：定期对图片库图片、视频文件进行统计反馈；帮助添加维护图片库的用户、权限、图片标签等数据；对图片库用户重新设计调整并批量更新调整用户数据；对图片库数据库数据进行检查备份，确保数据安全存档。

安全防护及系统维护服务，定期对于平台的安全及漏洞等进行扫描和维护检查，对存在小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健壮性。对用户模块进行改进、确保用户安全登录，对用户登录状况查看分析，确保用户是否正常登录。对图片库图片上传出现问题进行跟踪修改。帮助运维图片库用户，标签，系统设置等数据。

常规客服，提供在线答疑，能快速有效解决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一系列技术和操作问题。提供故障响应，保证 7*24 小时有专业技术人员实时对接。

巡检，要求定期安排技术人员对本系统检验检测，对出现的系统故障，及时登记记录，做好备案，保障系统的稳定性，流畅性等运维服务。

(4) 景区客流量监测系统运维

要求投标人为景区客流量监测系统提供运维服务，在原有对接业务系统升级后提供适配、对接、数据处理、系统功能优化等服务，以及在局内网络及数据环境升级或变化以后进行系统的适配等工作，确保应用系统在服务规模变化、应用环境变化等情况下能够有效正常运行。

要求投标人为景区客流量监测系统的运行提供数据分析、接入、共享服务。

要求投标人提供重要节假日现场支持服务。在重要的节假日期间，投标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相关系统的服务，确保关键数据库系统、应用服务中间件、节假日期间重要的应用服务系统（官方网站等）能够正常服务与运行。

要求投标人提供系统调优服务。针对系统部署的应用环境、支撑数据库系统、应用服务中间件，及网络状况，提供应用服务系统的优化和部署的技术建议，确保应用服务系统在服务规模扩大的情况下能够有效支撑用户的访问。

要求投标人在系统依赖的第三方系统升级发布升级补丁后，与原厂进行联系和沟通，进行相应的升级和优化适配工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针对操作系统等软件出现的漏洞，提供补丁升级服务。结合局内的需求，调整系统输出的内容和报表信息，满足业务需求。

(5) 数据库及接口维护

要求投标人提供数据库及接口维护服务。当数据库及接口有变化时，根据变化情况，对数据库及接口进行优化及适配；在有新数据接入时，开发数据接口并接入数据。

要求投标人提供移动数据对接、维护及共享服务，对接移动数据，进行数据维护，并将数据共享给北京旅游网、国家文旅部、市应急办、机要局等。

要求投标人提供数据库及数据接口巡检服务。定期对数据库及接口进行接口正确性、数据库稳定性等内容进行巡检，对出现的系统故障，及时登记记录，做好备案，保障系统的稳定性、流畅性。

要求投标人提供数据备份服务。根据数据备份和恢复策略，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及可追溯性，并对备份过程进行记录。

要求投标人提供重要节假日现场支持服务。在重要的节假日期间，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相关系统的服务，确保关键数据库系统、应用服务中间件、节假日期间重要的应用服务系统能够正常服务与运行。

要求投标人在系统依赖的第三方系统升级发布升级补丁后，与原厂进行联系和沟通，进行相应的升级和优化适配工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针对操作系统等软件出现的漏洞，提供补丁升级服务。结合局内的需求，调整系统输出的内容和报表信息，满足业务需求。

4、110 值班室 7*24 小时值守及 110 大厅运维

为采购人提供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110 值班室 7*24 小时值守及 110 大厅运维服务，运维服务内容包括：110 值班室 7*24 小时的应急值守、线下会议技术支撑服务；110 大厅设备巡检、报修及维修协助服务；110 大厅系统日常及节假日演示支撑服务。

二、信创办公软件升级与服务

要求投标人为北京市文旅局信创办公软件提供软件升级与服务，在信创办公软件发布升级补丁后，与原厂进行联系和沟通，进行相应的升级和适配工作，确保信创办公软件正常运行。

需要提供软件升级与服务的信创办公软件清单：

1	流式软件	金山、WPS-Office2019 forLinux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1
2	流式软件-扩展-增加 2 年免费升级服务	金山
3	版式软件	数科、数科 OFD 文档处理软件 V3.0
4	桌面操作系统	统信、统信 UOSV20
5	笔记本操作系统	中标麒麟、中标麒麟 V7.0

6	服务器操作系统	统信、统信 UOSV20
7	数据库软件	人大金仓、人大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 KingbaseES V8.0
8	中间件	东方通、东方通应用服务器软件 V7.0
9	电子签章系统服务端	方正、FT1703-G 电子签章系
10	电子签章系统客户端	方正、FT1703-G 电子签章系
11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北京 CA、SZT1802-G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12	智能密码钥匙	北京 CA、SJK1865-G 智能密码钥匙
13	病毒防治类软件(控制中心)	360、360 防病毒系统 V10.0
14	病毒防治类软件(控制中心)-2 年授权	360
15	病毒防治类软件(服务器端)	360、360 防病毒系统 V10.0
16	病毒防治类软件(服务器端)-2 年授权	360
17	病毒防治类软件(单机版)	360、360 防病毒系统 V10.0
18	病毒防治类软件(单机版)-2 年授权	360
19	办公软件	金山麒麟 WPS 办公软件 V11
20	办公软件一扩展-增加 2 年产品免费升级服务	金山麒麟
21	版式软件	数科、数科 OFD 文档处理软件 V3.0
22	病毒防治类软件	安天智甲、安天智甲防病毒系统(涉密专用 计算平台 网络版)V3.0
23	病毒防治类软件-2 年授权	安天智甲
24	主机监控与审计(单机版)	鼎普、鼎普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涉密专用 计算机平台板) V1.0
25	打印刻录监控与审计系统(单机版)	天桥、天桥打印刻录安全监控 与审计系统 (涉密专用计算机平台板)V5.0
26	身份鉴别系统	鼎普、鼎普终端安全登录系统(涉密专用计 算机平台板)V1.0

三、 远程视频会议系统硬件维护

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的远程视频会议系统硬件设备提供运维服务,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包括与文化和旅游部,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政府办公厅,等上级单位进行视频会议,视频会议系统共六套,远程视频会议系统需要进行运维工作,保障远程视频会议系统硬件正常稳定运行。运维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日常巡检工作;
2. 系统测试工作,不定期对系统进行测试,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转;
4. 系统优化工作,根据要求调试设备满足其他视频会议需求。
4. 系统故障调试工作,若设备出现故障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排查解决故障。
5. 技术培训工作,根据要求安排讲师提供系统及设备相关的技术培训。

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远程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一体化视频会议终端	季/人次	4
2	路由器	季/人次	4
3	交换机	季/人次	4
4	上网行为管理	季/人次	4
5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季/人次	80
6	高清摄像机	季/人次	20
7	重大节假日巡检(春节、五一、国庆)	次	3

四、新增:线上会议系统硬件维护

1	京办会议大屏维保	台	2
2	会控平板维保	台	2
3	云台摄像头维保	台	2

附件三、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

乙 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鉴于乙方对甲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将直接接触甲方相关业务和技术等信息，为更好的规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此协议。

第一条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业务和技术方面的书面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为保密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开展过程由甲方提供的技术方案、工程设计、技术报告、调研数据、研究报告、图纸、样品等；

2. 各单位和公司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不包括以下内容：

1. 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2. 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知悉的非保密性资料。

第二条乙方要求其相关人员妥善保管。在没有得到甲方的事先批准，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

第三条乙方在技术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介绍第三方相关人员或冒充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介入相关工作。

第四条技术服务期间所有技术资料以及研究成果的版权归甲方所有，没有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作任何应用。已批准的文章、照片和类似材料的出版应通知甲方。

第五条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仍对其在技术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第七条乙方应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加强人员管理和保密教育，在乙方项目成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对上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直接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要求均视为违约。做出违约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中，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以视情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停止与乙方的技术合作，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盖章）：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
心（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联
合体）



年 月 日